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48號

原　　告　邵趙淑蘭
訴訟代理人　趙佩蘭
被　　告　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左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陸萬捌仟捌佰貳拾元。

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五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載明其訴訟標的價額。查原告係請求確認被告據以聲請本院70年度民執全勤字第16號假扣押執行事件之新臺幣（下同）68,820元債權不存在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68,820元。

二、按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。」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定有明文。又依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非訟事件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標準」規定，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十萬元部分，加徵原定數額十分之一。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68,820元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三、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十日內抗告。故原告至遲應於本院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

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姚貴美

右為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一、如不服本裁定主文第一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二、對本裁定主文第二項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紫君